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miao Holdings (Qingdao) Co., Ltd.

眾淼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的主要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55%的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65百萬元，可根據協議條款予以調整。

於收購事項交割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55%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本公司就批准認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一名股東或股東的緊密聯繫集團(合共持有該股東大會50%以上投票權以批准收購事項)的書面股東批准，則可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青島海盈匯(持有56,000,000股股份)、青島海創匯(持有8,000,000股股份)及上海翌奇(持有24,000,000股股份)(作為股東的緊密聯繫集團)合共控制8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33%。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接獲上述股東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納入通函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須於刊發本公告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8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共55%的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65百萬元，可根據協議條款予以調整。

於收購事項交割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55%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協議

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2025年8月2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55%的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65百萬元，可按下文「利潤保證及代價調整」一節所載予以調整。

代價

銷售股份代價須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

首批支付

- (1) 本公司須於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分別向賣方A及賣方B支付人民幣85,675,000元及人民幣24,325,000元(合共人民幣110,000,000元)：
 - (a) 賣方於協議中的陳述及保證在協議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並於付款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且賣方已履行所有於付款日期前所要求履行的契諾及承諾；
 - (b) 並無制定、採納、頒佈或實施任何法律、法規或政府命令，將致使擬進行的交易不合法或將限制或禁止有關交易；
 - (c) 並無針對任何賣方及／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有或威脅索賠、訴訟、仲裁或其他程序，將(i)限制或禁止交易；(ii)重大改變交易條款；(iii)使交易無法完成或不合法；或(iv)對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協議及相關附屬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新三板轉讓確認申請表、由賣方簽署的協議公證副本(倘適用)及授權書等)已由相關各方正式簽立，並已交付本公司；
 - (e) 已取得相關批准及同意，包括但不限於(i)各名賣方的配偶同意書(倘需要)；(ii)新三板或同等機構的審閱／確認及任何所需的存檔或登記(包括正式審閱已提交的材料及存檔／記錄已公佈的收購報告)；(iii)任何所需的第三方同意書(例如債權人)(倘適用)；及(iv)本公司的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董事會及／或股東決議案及聯交所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批准或同意(倘適用))；

- (f) 並無發生(亦無合理預期將會發生)將會導致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
- (g) 賣方與本公司已簽署表決權委託協議，不可撤回及獨家委託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使第二批銷售股份及第三批銷售股份附帶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提名權、提案權、知情權及股息權)；
- (h) 賣方與本公司已簽署股份質押協議，將第二批銷售股份及第三批銷售股份質押予本公司；及
- (i) 目標公司及／或目標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已與賣方及目標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管理團隊訂立僱傭協議、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形式及內容均令本公司信納)。

第二批支付

- (2) 本公司須於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15個營業日內，分別向賣方A及賣方B支付人民幣42,837,500元及人民幣12,162,500元(合共人民幣55,000,000元)：
 - (a) 適用於首批支付的條件於第二批支付當日繼續獲滿足；
 - (b) 所有銷售股份已轉讓及登記，且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他適用證券登記機構)已根據協議將所有銷售股份登記於本公司證券賬戶；
 - (c) 本公司可接納的審計事務所已就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出無保留意見的綜合審計報告；及
 - (d) 賣方已取得(i)經主管稅務機關審閱及確認的「限售股轉讓所得個人所得稅清算／申報表」，及(ii)主管稅務機關出具的繳稅收據／證明(倘適用)。

本集團目前預期以內部資源(包括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及貸款融資撥付銷售股份代價的付款。

利潤保證及代價調整

於本公司已作出銷售股份代價首批支付的前提下，賣方保證按綜合基準的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目標公司淨利潤(「**利潤**」)須不少於下表所載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表現期**」)的目標：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	2028年
目標利潤	36,000,000	40,000,000	44,000,000
於2026年1月1日起的累計目標利潤 (「 累計利潤 」)	36,000,000	76,000,000	120,000,000

於目標公司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後，代價須作以下調整：

- (a) 倘年內實際利潤及累計利潤均達到目標規定，則本公司須根據以下所載計算公式向賣方支付調整金額作為額外代價：

調整金額=實際利潤／目標利潤(以較低者為準) x 11 - 初始代價(即人民幣165,000,000元) - 本公司應付任何調整金額

- (b) 倘年內實際利潤或累計利潤未能達到目標規定，則本公司須根據以下所載計算公式向賣方支付調整金額作為額外代價：

調整金額=實際利潤／目標利潤(以較低者為準) x 10 - 初始代價(即人民幣165,000,000元) - 本公司應付任何調整金額

倘調整金額根據以上計算公式計算得出為少於或等於零，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倘調整金額根據以上計算公式計算得出大於零，則本公司須於目標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調整金額作為額外代價。

倘調整金額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為人民幣52,800,000元，則本公司須分三期支付人民幣52,800,000元作為額外代價：(i)於目標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65%（即人民幣34,320,000元）；(ii)於支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調整金額時同時支付20%（即人民幣10,560,000元）（「**第一筆延期付款**」）；及(iii)於支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調整金額時同時支付15%（即人民幣7,920,000元）（「**第二筆延期付款**」）。為免生疑，倘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應付調整金額，則第一筆延期付款的時間將根據以下方式進一步推遲至第二筆延期付款的時間：

- (a) 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調整金額大於零，則本公司須於支付調整金額的同時，支付第一筆延期付款及第二筆延期付款；
- (b) 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調整金額等於或少於零，且調整金額的絕對金額小於第一筆延期付款及第二筆延期付款的總和（即人民幣18,480,000元），則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8,480,000元與調整金額的絕對金額之間的差額以作為延期付款，從而代替第一筆延期付款及第二筆延期付款；或
- (c) 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調整金額等於或少於零，而調整金額的絕對金額大於或等於第一筆延期付款及第二筆延期付款的總和，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延期付款（包括第一筆延期付款及第二筆延期付款）。

倘(i)目標公司於表現期內任何財政年度之經調整估值低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或(ii)於表現期內任何財政年度發生下文「賣方支付現金賠償」一節所載之任何事件，則本公司毋須就該財政年度支付調整金額。

本公司及賣方須於目標公司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時進行最後結算。倘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調整金額為少於零，則本公司除毋須支付額外代價外，賣方須於目標公司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刊發後30個營業日內將以下金額退回本公司：

退回金額 = 初始代價(即人民幣165,000,000元) + 本公司任何已付調整金額 - 目標公司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調整估值^(附註) x 55%

附註：

目標公司經調整估值 = 實際利潤 / 目標利潤(以較低者為準) x 11 (倘年內實際利潤及累計利潤達到目標規定) 或 10 (年內實際利潤或累計利潤未能達到目標規定)

賣方須根據彼等各自轉讓的銷售股份比例(即42.84%：12.16%)分配額外代價。

倘於表現期並無發生下文「賣方支付現金賠償」一節所載事件，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額外金額人民幣6,000,000元作為獎金，賣方須根據彼等各自轉讓的銷售股份比例(即42.84%：12.16%)分配有關金額。

代價基準及代價調整

銷售股份代價及調整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包括利潤；(ii)賣方於表現期的利潤保證；(iii)估值報告；及(iv)「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

賣方支付現金賠償

於作出銷售股份代價的首批支付後，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本公司有權要求賣方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悉數賠償代價及任何已付調整金額：

- (1) 目標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利潤較上年度的少於90%；或於表現期，目標公司任何年度的經審核利潤低於上一年度；或任何兩個連續財政年度的實際累計利潤較有關年度的目標累計利潤少於90%；
- (2) 賣方轉讓任何銷售股份(包括出售、抵押、質押或因糾紛引致的強制執行／拍賣／出售)，而本公司因此未能完成登記餘下銷售股份或未能出售目標公司的股份；
- (3) 目標公司或任何賣方出現嚴重違反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違反載於協議的聲明、保證及契約；
- (4) 於表現期末前，發現目標公司或任何賣方從事嚴重違法活動，並受到公安及檢察官調查；
- (5) 目標公司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任何營業執照、許可證或其他必要牌照被撤銷；或
- (6) 任何賣方未能根據協議配合移交事宜，導致本公司於作出銷售股份代價的首批支付後陷入僵局。

銷售股份轉讓的交割

首批銷售股份轉讓的交割須於首批交割日期(即所有以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後10個營業日內(惟不得遲於銷售股份代價作出首批支付後10個營業日))發生：

- (a) 於協議日期及於首批交割日期，本公司於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
- (b) 新三板已審閱及批准轉讓銷售股份；及
- (c) 本公司已完成銷售股份代價的首批支付。

第二批銷售股份轉讓的交割須於第二批交割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發生：

- (a) 於協議日期及於第二批交割日期，本公司於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
- (b) 第二批銷售股份已解除買賣限制，且新三板已確認解除有關限制，而第二批銷售股份於中國結算系統的狀況顯示為「非受限制股份」；及
- (c) 第二批銷售股份已解除質押登記。

第三批銷售股份轉讓的交割須於第三批交割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後三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發生。

- (a) 於協議日期及於第三批交割日期，本公司於協議中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
- (b) 第三批銷售股份已解除買賣限制，且新三板已確認解除有關限制，而第三批銷售股份於中國結算系統的狀況顯示為「非受限制股份」；及
- (c) 第三批銷售股份已解除質押登記。

各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同意，有關第二批銷售股份及第三批銷售股份於首批交割日期至第三批交割日期期間的股息權及金額須歸於本公司。有關股息權及金額須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獎金、配發所得的分配利益以及股息及獎金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應計費用。為免生疑，倘目標公司於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的利潤少於人民幣12,000,000元，與目標公司於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8月30日期間利潤相關的銷售股份應佔股息須歸於賣方；否則，有關股息須歸於本公司。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銷售股份應佔目標公司的全部未經分配利潤須歸於本公司。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信息技術服務及諮詢服務。

目標公司為財務資產數字化的專業服務提供商。專注於銀行業現金資產數字化的方向，目標公司憑藉向金融機構提供與第二代貨幣發行物流管理系統、人民幣現金集中數字分類外包服務及人民幣序列號流通管理系統相關的硬件及軟件。該等產品及服務為金融機構管理升級、數據安全及信息技術應用創新升級提供支援。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令本公司鞏固其於財務資產數字化領域的地位，豐富其產品線，同時加速其保險代理服務的數未升級。此將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並進一步提升其整體競爭力。於收購事項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此將促進資本化成果、提升目標公司的市場形象及為目標公司創造新的業務增長機會。

因此，收購事項預期將整合本公司及目標公司的互補資源，產生協同效應、加強客戶服務能力、優化行業定位及鞏固競爭優勢。

基於上文披露的因素，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9037)。

根據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57.8百萬元。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稅前)淨利潤	32,913	38,012
(稅後)淨利潤	31,430	36,026

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的市值估值約為人民幣484.4百萬元。在編製估值時，估值師採用收益法中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依據若干假設評估目標集團的價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利潤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均適用。

主要假設

以下為估值報告所依據的一般及特定假設：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假設標的物正處於交易過程；估值師根據交易條款模擬市場狀況。
2. 開放市場假設：假設市場已充分發展並具競爭性，且議價地位平等，並可充分取得市場資訊。
3. 持續使用資產：假設使用中的資產在所有權變更後，仍會以目前的地點、方式及目的繼續使用。
4. 持續經營假設：假設業務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以目前的狀態營運；估值不會考量特定交易對營運的影響。
5. 外部環境：假設法律、法規、政策、政治／經濟／社會環境、利率、匯率、稅基／稅率或政策費用均無重大變動。
6. 管理責任：假設管理階層持續負責且稱職；假設實體遵守適用的法律與法規。
7. 排除項目：估值不考慮特殊交易形式產生的潛在未來抵押、擔保或溢價支付。

特定假設

1. 會計政策一致性：假設未來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報告所採用者大致相同。
2. 財務結構穩定：假設實體的財務結構及資本規模在預測期間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3. 現金流量時間平均：就計算回報而言，假設收入與支出在每個會計年度平均累計。
4. 營運的持續性及關係：假設實體持續經營，維持目前業務模式，並保持上下游關係穩定。

確認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對估值報告內所用的與估值師編製目標公司估值有關的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進行審閱並向董事報告，當中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董事確認估值報告中目標公司於估值日之公允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利潤預測)乃經過周詳審慎查詢後作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2)條而編製的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報告載於本公告附件一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3)條而編製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公告附件二。

專家及同意書

在本公告中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於本公告日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按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名稱。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7年3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保險代理服務、IT服務及諮詢服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中國居民。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賣方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倘(a)本公司就批准認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b)已取得一名股東或股東的緊密聯繫集團(合共持有該股東大會50%以上投票權以批准收購事項)的書面股東批准，則可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批准，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青島海盈匯(持有56,000,000股股份)、青島海創匯(持有8,000,000股股份)及上海壘奇(持有24,000,000股股份)(作為股東的緊密聯繫集團)合共控制8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33%。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接獲上述股東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納入通函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須於刊發本公告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銷售股份的收購
「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目標公司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北京全掌櫃」	指	北京全掌櫃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4月28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張志全及張先生配偶李佳分別擁有70%及3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3月16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7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批交割」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首批銷售股份的交割
「首批交割日期」	指	首批交割發生的日期
「首批銷售股份」	指	賣方A持有目標公司的10,981,600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1.44%，不受任何交易限制所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爾集團」	指	海爾集團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島嗨創」	指	青島嗨創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0月1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鹿遙全資擁有
「青島海創匯」	指	青島海創匯融海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6年12月2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青島海創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一般合夥擁有1.00%，以及由青島海創匯投資有限公司及青島融海國投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作為其有限合夥擁有49.50%，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青島海盈匯」	指	青島海盈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23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爾集團最終控制，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首批銷售股份、第二批銷售股份及第三批銷售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52,800,000股)
「第二批交割」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第二批銷售股份的交割

「第二批交割日期」	指	第二批交割發生的日期
「第二批銷售股份」	指	賣方B持有目標公司的11,676,000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2.16%，須受新三板刊發的指引及中國公司法項下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施行的交易限制規定所限，預期將於賣方B不再擔任目標公司董事六個月後發放
「上海墨奇」	指	上海墨奇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2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青島海創匯作為其一般合夥擁有0.20%，以及由鹿遙、張志全、李甜、王合平、朱榮偉、王陽陽、北京全掌櫃及其他9名僱員作為其有限合夥分別擁有27.20%、31.40%、2.00%、5.00%、0.20%、0.20%、28.60%及5.20%，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股份質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質押第二批銷售股份及第三批銷售股份，自銷售股份代價的首批支付日期起生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9037)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批交割」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轉讓第三批銷售股份的交割
「第三批交割日期」	指	第三批交割發生的日期
「第三批銷售股份」	指	賣方A持有目標公司的30,142,400股已發行股份，佔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的31.40%，須受新三板刊發的指引及中國公司法項下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施行的交易限制規定所限，預期將於賣方A不再擔任目標公司董事六個月後發放
「估值日期」	指	2025年3月31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目標公司的指示性公平市場所編製日期為2025年8月21日的報告
「估值師」	指	青島德銘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賣方A」	指	李焰白
「賣方B」	指	柴紅
「賣方」	指	賣方A及賣方B的統稱

「表決權委託協議」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訂立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委託本公司自銷售股份代價的首批支付日期起行使第二批銷售股份及第三批銷售股份所附帶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知情權及股息權)

承董事會命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鹿遙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青島，2025年8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鹿遙先生、張志全先生、李甜女士及王合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房巧玲女士、鍾偉文先生及吳先僑女士。

附件一 –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有關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5%估值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之獨立核證報告

致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吾等已審閱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會就評估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已發行股本之公允價值而編製並經青島德銘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5年8月22日審閱之業務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估值乃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並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利潤預測。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並載於估值中的基準及假設(「假設」)擬備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就擬備估值所用的貼現現金流量執行適當的程序，並應用適當的擬備基準；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作質量管理體系，包括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2)條的規定，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已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假設妥為擬備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獲取合理保證。吾等按照假設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算術計算及編製執行情序。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並無採納貴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以及管理層行為，其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且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計的事件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就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審閱、審議或展開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載於估值中假設妥為擬備。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附件二－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有關收購北京科創融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5%股權的主要交易

吾等提述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標題所述交易(「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之市值估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目標公司的估值乃以收益法項下的貼現現金流分析為基礎，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利潤預測(「利潤預測」)。

就編製本函件而言，吾等已(i)考慮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目標集團估值所依據盈利預測的計算作出的報告；(ii)審閱目標集團估值所依據的利潤預測；(iii)與本公司相關高級管理層討論各項事宜，包括就編製目標集團估值所依據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高級管理層進行的相關工作及目標集團的過往表現；及(iv)審閱高級管理層致董事的報告，內容有關用於估值的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利潤預測乃經審慎周詳的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鹿遙
主席兼執行董事

2025年8月22日